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玉芬

債 務 人 劉鎮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當事人欄關於債務人「劉鎮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鎮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「鎮」字與「鎮」字同為「鎮」字之異體字，此有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而本院依職權查詢連結戶役政系統查詢債務人之戶籍資料，顯示於Window10以上作業系統預設該字之細明體字型為「鎮」，標楷體字型為「鎮」，此亦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二者字義雖相同，惟作為姓名之人別辨識時仍有差異。本院審酌債權人所提出之債務人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，其上所載債務人姓名確為劉「鎮」榮，為便於戶籍登載之一致性，從而，債權人聲請本院裁定予以更正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1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